公司代码:600986　　公司简称:科达股份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锋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巧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祥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50,621,671.68	8,275,475,142.43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9,547,041.30	3,546,331,216.16	2.9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06,887.43	-59,255,867.0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92,759,918.12	14,180,239,550.53	-5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02,374.34	124,709,683.74	-1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435,739.00	90,171,912.72	-1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2.02	增加0.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9,534.84	-1,184,874.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97,154.84	25,053,622.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426.11	152,426.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56,343.56	8,150,157.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69,874.51	-5,604,620.13
所得税影响额	-1,550,412.52	-3,800,075.80
合计	10,546,102.64	22,766,635.3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6,3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168,493,185	12.72	0	质押	6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179,788	3.26	0	无	0	其他
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701期	32,471,138	2.45	0	无	0	其他
黄峥嵘	21,080,000	1.59	0	质押	10,480,000	境内自然人
张栢洲	20,774,795	1.57	4,984,38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耀东	19,754,587	1.49	4,240,917	无	0	境内自然人
褚明理	17,012,258	1.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813,874	0.67	0	无	0	其他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101,442	0.61	0	无	0	其他
北京棋创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7,709,067	0.58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168,493,185	人民币普通股	168,493,185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179,788	人民币普通股	43,179,788	
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701期	32,471,138	人民币普通股	32,471,138	
黄峥嵘	2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80,000	
褚明理	17,012,258	人民币普通股	17,012,258	
张栢洲	15,790,407	人民币普通股	15,790,407	
张耀东	15,513,670	人民币普通股	15,513,6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813,874	人民币普通股	8,813,87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101,442	人民币普通股	8,101,442	
吴炯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科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872,810.54	135,720,384.43	-36.73	主要系本期收回到期的5000万元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279,174,138.66	111,198,311.82	151.06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多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9,756,979.44	253,629,547.69	-68.55	主要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转让或到期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450,311.89	12,108,525.58	-30.21	主要系公司本期摊销房租及装修费所致。
预收款项		413,790,968.95	-100.00	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转入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核算。
合同负债	215,371,107.53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存在履约义务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中核算。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99,555.55	110,109,801.09	-36.34	主要系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7,835,459.44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中形成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892,759,918.12	14,180,239,550.53	-51.39	主要原因:1、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4.36亿元。2、路桥施工、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4.0亿元。
营业成本	6,267,307,213.54	13,376,249,980.61	-53.15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07,722,852.50	164,528,041.69	-34.53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2,310,046.01	47,352,940.02	-52.89	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5,049,070.17	45,253,903.53	-44.65	主要系本期进项税加计扣除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572,095.93	4,393,452.37	-41.46	主要系本期公司权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937,285.26	-10,862,032.9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回应收款项较多,冲回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496,462.65	1,069,098.04	975.34	主要系本期公司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转入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766,596.10	1,213,676.23	210.35	主要系本期公司公益性捐助增加及报废资产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06,887.43	-59,255,867.04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款管理,公司现金流改善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58,377.79	-11,554,828.2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回到期的5000万元理财产品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9月2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文互联”)签署《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山东科达拟依法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0,000,000股股份转让予浙文互联。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0月23日办理完毕。

2020年9月20日,上市公司与浙文互联签署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拟向浙文互联非公开发行373,134,328股股份(不超过,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上述协议转让和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文互联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53,134,32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6.69%,浙文互联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最终通过各方审批以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0,917.76万元。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是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预计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与2019年度相比可能发生重大变动(扭亏为盈或大幅减少亏损),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名称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锋杰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3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

(五) 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科达股份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科达股份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和《科达股份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67)。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报备文件

科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上市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柴油、汽油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数据调研、新媒体、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毁市场开发与经营。(以企业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柴油、汽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新媒体营销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或其他安排等方式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本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通知本公司,并予公告。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时,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信息和后续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其增持计划。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增持计划时应回避表决。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投资者在本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通过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书面通知本公司,并予公告。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投资者在本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第四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除非董事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董事提出辞职。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根据首席执行官(CEO)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确定下列事项为公司重大交易事项: (一)购买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重大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三)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董事会确定下列事项为公司重大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产品、接受服务以及出售产品、提供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重大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未满足上述1-5项任一标准但成交的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三)达不到上述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且成交的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重大交易事项,以及购买产品、接受服务、出售产品、提供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资产购买或者出售合同(指一次性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且绝对金额30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基于实质认定为重大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合同),应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内。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内。
第六章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设置副总经理及人数,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CEO)1名、总经理1名、联席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置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首席执行